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組織規程

95 年 12 月 14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2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 年 8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256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9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53024 號函同意追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5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9587 號函核定  
第 4 至 7、9、12、13、16、19、20、21、24 條(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0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1814 號函核定  
第 3、8 及 14 條(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9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35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08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1010150519 號函核定  
第 3、5、7 至 9、12、14、16、20 及 24 條(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3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01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1040007214 號函核定  
第 1、5 至 8 條(自 104 年 1 月 20 日生效)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台高(一)字第 1050165840 號函核定  
第 3 條(自 105 年 12 月 1 日生效)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8373 號函核定  
第 7、8、20 條(自 106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5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8376 號函核定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2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1630 號函核定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0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6141 號函核定  
第 12、20 條(自 111 年 12 月 1 日生效)  
第 5 條(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1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03 月 0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20575 號函核定  
第 5、8、14 及 20 條(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7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81729 號函核定

第 8 及 20 條(自 113 年 8 月 21 日生效)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6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07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2246 號函核定  
組織規程名稱及第 1 條、第 5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與第 20 條修正條文(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5 年 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25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7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5 年 08 月 0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77494 號函核定  
組織規程名稱及第 8 條與第 24 條修正條文(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務正常運作，教職員工生之權利義務有所規範，依大學法第 36 條及其施行細則和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宗旨)**

本校以耶穌基督救世服務人群的愛心，效法馬偕博士「寧願燒盡，不願銹壞」之精神，培育尊重生命的優秀醫學專業人才，並從事醫學研究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校長)**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等，另以辦法訂定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校長任期為四年，得續聘一次。校長續聘作業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經董事會同意後進行籌辦事宜。

校長之任用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去職，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新任校長之任期重新起算。校長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依序指派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代理校長，並報教育部。

### **第四條 (副校長)**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推動學術、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之管理。由校長遴選教授後聘兼之。

前項副校長之任期應配合校長之任期，期滿之連任由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之。

### **第五條 (學術單位)**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醫學院

(一)醫學系(學士班、臨床醫學碩士班)

(二)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

(三)視光學系

(四)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二、護理學院

(一)護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 三、厚生健康學院

(一)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長期照護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三)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 四、全人教育中心

各學系得視課程需要並經行政程序同意後分科教學。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全人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學術單位主管）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學院業務，由校長召集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人選，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

各學院院長任期為三年，期滿前六個月由校長徵詢該學院教師及相關人員意見，予以考評後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原則。

各學院院長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或為配合校務推展之需求，得依以下方式之一解除其主管職務：

一、經各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提請校長核決是否解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代理人。

二、校長經綜整及評估主管不適任事實暨其佐證資料，得依職權解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代理人。

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系所各置主管一人，主持系所業務，均由校長召集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人選，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

各系所主管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前六個月由校長徵詢該系所教師及相關人員意見，予以考評後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原則。

各系所主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或為配合校務推展之需求，得依以下方式之一解除其主管職務：

一、經各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提請校長核決是否解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代理人。

二、校長經綜整及評估主管不適任事實暨其佐證資料，得依職權解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代理人。

各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各系分設學科或專業組者，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系主任自講師以上教師中遴

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其續聘程序亦同。  
達一定規模且教學業務繁重之系所得設副主管，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前項所稱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或學生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
- 二、經學校評估教學業務繁重且有特殊情形依相關規定辦理者。

### **第七條（全人教育中心）**

全人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召集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期滿前六個月由校長徵詢該中心教師及相關人員意見，予以考評後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原則。

中心主任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或為配合校務推展之需求，得依以下方式之一解除其主管職務：

- 一、經中心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提請校長核決是否解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代理人。
- 二、校長經綜整及評估主管不適任事實暨其佐證資料，得依職權解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代理人。

全人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行政單位）**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負責全校教務事宜，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分設註冊、課務、招生、綜合服務、實習輔導等五組及教師發展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因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負責全校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相關事宜，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校友聯絡、體育等五組及心理諮商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因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諮商心理師若干人。
- 三、總務處：負責全校總務事宜，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採購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因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全校學術研究事宜，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學術研究、行政管理、策略企劃及產學事業組等四組、共同儀器中心、實驗動物中心等二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因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 五、國際事務處：負責本校國際事務推動事宜，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國際事務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 六、圖書資訊處：負責圖書典藏、閱覽及資訊政策的制定等相關業務，置圖書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分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網路通訊、校務資訊及資訊服務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 七、秘書室：負責秘書事務、校務發展、法規事務、公共關係及董事會等相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分設秘書事務、校務發展及公共關係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 八、人事室：負責人事事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分設人事服務及人力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 九、會計室：負責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之。分設歲計、會計等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 十、校牧室：負責辦理信仰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牧師身分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兼任，或由具有牧師身分之職員擔任之。依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 十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負責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化學安全及實驗廢棄物等相關事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且學有專長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等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 **第九條（組織調整原則）**

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學位學程、附屬機構、相關事業及其他單位之增減或變更，應以學校發展為重點。

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學位學程、附屬機構、相關事業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合併及停辦等程序，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員額編制表）**

本校教職員額編制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一條（教學醫院）**

本校以馬偕紀念醫院及其分院為教學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會議**

### **第十二條（校務會議）**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資長、秘書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校牧室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並選出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各若干人，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教師代表、職員代表之任期為二年，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得視需要邀請議案相關人員列席。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紀錄應報請董事會備查。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第十三條（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務重要事項。

### **第十四條（各種會議）**

本校另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校牧室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行政單位二級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

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資長、全人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學生會代表、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校牧室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
- 五、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研發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全人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全校研究發展事項。
- 六、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院長為主席，討論學院重要事項。
- 七、全人教育中心會議：以全人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中心重要事項。
-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系(所)重要事項。
- 九、必要時並得設與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學生會）**

本校為培養學生之民主精神，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及有關學生代表產生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會議之規定另訂之。

### **第十六條（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設校、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

學院僅設一系(所)者，得經系(所)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設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事項併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全人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事宜由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組成及運作方式等另訂定之，院、中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中心、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之停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之申訴案。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組成及運作方式等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八條（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為保障職員工權益，訂定職員工申訴辦法，並設置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受理職員工申訴案件。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組成及運作方式等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案件。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組成及運作方式等另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條（其他委員會）**

本校設置下列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提供一安全之教育環境。
-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發展本校全人教育，規劃全校通識教育政策，研議、審訂與檢討通識教育、教學與研究及全校通識教育相關事項。
- 四、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本校諮商輔導重要決策與相關計畫事宜。
- 五、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本校各項招生相關事宜。
- 六、課程委員會：統籌辦理本校各教學單位專業必修、選修和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之審訂，課程改革和評鑑等事宜。
- 七、預算委員會：負責本校預算之編列、審議及分配。
- 八、採購委員會：研議及執行本校及附屬機構採購暨營繕工程之審查及招標業務。
- 九、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改善學校環境衛生及維護學生和教職員工之健康。
- 十、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推動和追蹤考核校園環保暨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宜。
-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管理及追蹤毒性化學物質。
- 十二、校園空間規劃與修繕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與修繕、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
- 十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統籌辦理本校個人資料之保護相關事宜。
- 十四、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積極研擬、宣導及推動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

- 十五、馬偕共學園規劃及推動委員會：為落實書院教育之辦學理念，裁定並推動相關事宜。
- 十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重要決策、年度計畫與相關業務事宜。
- 十七、推動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委員會：推動本校有關校園永續發展以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與發展等工作。
- 十八、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推動本校資訊發展及安全之重要事項。
- 十九、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推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與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十、募款推動委員會：審議本校募款計畫之研擬、執行與管理等相關事項。本校得另因教學、研究、校務、行政發展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章 教師及職員分級與聘用**

##### **第二十一條（教師）**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本校專任教師除研究、輔導及服務外，其基本授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規定。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資格、任用、敘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得設置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二條（聘任及升等）**

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三條（評鑑）**

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應接受評鑑，以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依據。

前項評鑑辦法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職稱）**

本規程第八條所規定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職稱如下：

- 一、行政人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管理員、輔導員、書記。
- 二、技術人員：組長、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均由校長任用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辦事細則）**

本校各組織單位得依其組織功能訂定辦事細則。

### **第二十六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